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p> <p>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p> <p>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二、</p> <p>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本校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辦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本校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p>	<p>二、</p> <p>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本校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本校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p>	<p>一、查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修正理由：「現行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事件提起訴願，惟仍不得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為使兼任教師之救濟權益保障更為周延，依學校校內規定辦理兼任教師資格審定，審定不合格或不受理，教師應有申訴權利。爰於第三款增訂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起救濟。」</p> <p>二、爰配合於第三項增訂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辦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相關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僅受理講師或助理教授職級，副教授以上職級不予受理。
二、兼任教師申請當學期須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可提出申請：

(一)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一學期及至少滿一學分。

(二)本校兼任講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且在本校授課達六年以上，得申請助理教授證書。

(三)本校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

		<p>得以次一學期，申請助理教授證書。</p> <p>三、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案，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任教科目性質與所具碩士以上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並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考核通過。</p> <p>四、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之送外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五、凡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本校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p>
<p>三、</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並得酌列候補人員：</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u>以選舉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遞補時亦同。</p>	<p>三、</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並得酌列候補人員：</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u>就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選舉產生</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遞補時亦同。</p>	<p>一、有關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選舉，選舉人(投票人)包括本校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被選舉人(候選人)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申字第 101006009 9 號函釋則為本校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又，人事室於印製被選舉人(候選人)選票時，須於選票上適當揭露被選舉人之身分狀態(例如：在</p>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六)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台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遴聘，但本校現任法律顧問不得擔任之。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或期滿得續遴聘之。任期內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擇一委員擔任。

於擔任申評會委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擔任申評會委員資格：

(一)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

(三)其他因故不能擔任。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或因兼任行政職務事由而被排除當選或排除遞補者，於任期內仍列為候補人員，但該任期內曾經選擇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已表達自願放棄擔任教師申評會委員者，於同一任期內均不再列入候補人員。

遞補時，由各類別候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六)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台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遴聘，但本校現任法律顧問不得擔任之。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或期滿得續遴聘之，任期內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擇一委員擔任。

下列情形之人員，喪失擔任申評會委員資格：

(一)任期內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者。

(三)其他因故不能擔任者。

前項之遺缺，由各類別候（替）補人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專業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評議書撰稿費。

本選舉選任任期期間內，已核定或已提出申請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之期間連續已達三個月以上者，或已核聘即將在選任任期期間新兼任或已核聘續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供選舉人(投票人)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規範第三點及第四點已有明定。為避免現行規定之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中選出造成誤解及符合所有專任教師列入選票為候選人之實務現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選舉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以資明確。

二、本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2年，依現行規定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任期內有借調、留職停薪、…」其中「任期內」一詞，易使人誤解為：任期2年期間內，一旦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一者，該2年內即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之資格，亦不列為候補人員，此作法實則有利簡化選務工作。然考量申評會委員任期較其他委員會任期多出1年而為2年，為利得票數相對

(替)補人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專業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評議書撰稿費。

較高較具民意代表性之教師能充分參與教師申評會，周全保障擔任申評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權利，且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作法一致，爰配合上開作業規範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四、有關第三項第三款「其他因故不能擔任」，實務案例有主動婉拒請辭經簽奉核准或經選擇擔任校教評會委員而放棄擔任申評會委員，併予敘明。

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規範

第 2 點規定

本校教師申評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以下簡稱選任任期)。但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下列事由者，喪失擔任教師申評會委員資格：

(一)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二)兼任行政職務。

(三)選擇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其他因故不能擔任。

第 9 點規定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

(一)進行當選名單作業或選任任期內出缺遞補名單作業時，應排除第二點但書規定人員後，以得票數高低且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依序產生之。遞補時仍應符合任一性別人數。

(二)未當選人員均列為候補人員，於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出缺且有開會需要時，自候補人員名單遞補之。

(三)因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由而被排除當選或遞補者，於選任任期期間仍列為候補人員，至於能否遞補繼任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高低及任一性別人數而定。但選任任期期間曾經選擇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已表達自願放棄擔任教師申評會委員者，於同一選任任期內均不再列入候補人員。

(四)進行第一款作業，如遇同票且須排序，由輪值監票人就同票者中，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及遞補名單。輪值監票人係由本選舉得票數統計表上已簽署之監票人共同決定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後全文

87年12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24)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2.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3.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3.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第3點(111.03.17)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本校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辦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本校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三、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並得酌列候補人員: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選舉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遞補時亦同。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六)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台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遴聘,但本校現任法律顧問不得擔任之。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或期滿得續遴聘之。任期內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擇一委員擔任。

於擔任申評會委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擔任申評會委員資格:

(一)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

(三)其他因故不能擔任。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或因兼任行政職務事由而被排除當選或排除遞補者，於任期內仍列為候補人員，但該任期內曾經選擇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已表達自願放棄擔任教師申評會委員者，於同一任期內均不再列入候補人員。

遞補時，由各類別候（替）補人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專業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評議書撰稿費。

- 四、 每屆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五、 申訴之提起、管轄、評議、決議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